

# 三大理由反對「佔領中環」行動

蔡冠深 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

「佔領中環」針對香港最核心的金融區，衝擊香港經濟命脈；違反法治精神，破壞香港核心價值；撕裂香港社會，阻礙香港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的勢頭。香港一向以法治之都自豪，法治精神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人務必齊心維護。

香港背靠神州，面向世界，發展潛力遠較新加坡優勝。可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最近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全球排行榜中，香港十年來首次跌出三甲，跑輸新加坡。香港競爭力持續下跌，日益臨近的「佔中」行動，更令香港金融中心處於被癱瘓的巨大危險之中。

## 「佔中」嚴重傷害香港經濟命脈

筆者早在去年就已經明確表態反對「佔中」，這不僅因為自己身為工商界人士，有責任維護工商界利益，更重要的是自己身為香港市民，有責任與香港人一起，維護我們共同的家園。

個人反對「佔中」，有三大理由：第一，「佔領中環」行動直接針對香港最核心的金融區，衝擊的是香港經濟命脈。經濟學家估算，「佔中」一旦成事，每天將令本港經濟損失高達16億元；若位於中環的港交所因而無法正常營業，則直接損害香港作為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其餘支柱產業均受波及。

何況，中環一帶大中小企業林立，高中低檔服務業星羅棋布，從業員關聯數十萬個家庭，一旦因交通陷入癱瘓，則工商百業，包括金融、旅遊、百貨零售、酒店、

以至餐飲快遞等無數中小服務業都不得不停止營業，其連鎖反應難以估量。為此，不少身處中環的跨國金融和工商機構，甚至送外賣的小企業均已啟動風險評估工作，部署「將部分工作搬離中環」，這對香港的商業發展及國際形象都將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 「佔中」違反香港法治破壞核心價值

第二，「佔中」違反法治精神，破壞香港核心價值。從「佔中」行動策劃者的公開言論，可以看到他們的目標，絕不是「用愛與和平佔中」，而是極有可能造成大規模的抗爭。「佔中」發起人甚至要求參與者事前簽署一份「協議書」，說明他們清楚知道自己完全有機會觸犯刑律，傷害他人或者自身受到傷害。這種現象，令人擔心。

香港乃法治之城，絕非獨立之邦，實行普選必須遵循基本法和全國人民的決定，特首普選須經過「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的法定程序。普選的特首必須愛國愛港。這些都是基本法的程序。反對派刻意提出並堅持衝擊基本法底線的政改要求，並以「癱瘓中環」、綁架全港經濟的行動進行要脅，只會堵死香港

的普選之路。香港人一向崇尚法治，作為法治之區，所有問題均應循現有機制合法地協商討論，以尋求解決方法。只有這樣，才符合大多數香港人的利益和訴求。

## 「佔中」撕裂社會阻礙經濟重振

第三，「佔中」撕裂香港社會，阻礙香港重振經濟改善民生的勢頭。中央領導人近期會見本港各界人士，都一再指出：一，香港應當視經濟發展為首務，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對此應有高度警覺；二，香港不能大事小事都用泛政治化的方式處理，造成無休止的內耗。香港是經濟城市，只有經濟問題得到改善，其他問題才能迎刃而解。這是中央一向的對港思路，其實也幾乎是當前世界各國的治國良方。

6年前金融海嘯再度爆發以來，全球政治及經濟前景陰雲密布，歐美日本以至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疲弱，凸顯深層次的結構難題，問題極其嚴峻。歐洲前所未見的債務危機，令多國政府瀕臨破產，社會動盪不安。

放眼世界，無論哪一個國家其實都在實行「集中精力改善經濟」的治理思路，以努力應對全球性經濟提振乏力的重大難題。至於本港，雖仍保持經濟增長，失業率處於低水平，卻已不能掩飾經濟轉型緩慢、產業結構過分單一的弊端，加上周邊城市紛紛在政府大力推動下加速經濟轉型升級，香港優勢的而且確在持續減弱——在2001年，香港GDP總量還領先內地各省

市，傲視全國。但2012年，香港與內地31個省市的GDP總量排序，竟已經下降至第17位。上海、北京已拉開了領先香港的差距，廣州、深圳也將在2015年趕上香港。到2020年，香港的GDP總量將會被更多的內地一線城市超過。

與周邊地區相比，過去20年，香港GDP增長平均為3.96%，新加坡同期增長卻達6.6%。2011年，新加坡人口518萬，GDP近3000億美元，人均GDP近6萬美元；同年，香港人口711萬，GDP近2500億美元，人均不足35000美元。香港不但在人均GDP方面落後星洲近一半，連總產值也不如總人口少200萬的對手。

## 不能任由少數極端勢力左右大局

香港優勢漸失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回歸以來政爭內耗太多，蹉跎歲月。尤其令人不安的是，香港政爭內耗之中，還存在極少數極端勢力即能左右大局的現象。三四個議員採用拉布戰術，就可能癱瘓立法會議程達數十天之久，導致涉及全港民生以至政府營運費用的預算案無法及時通過。再如少數人全力策動中的「佔領中環」行動，則大有可能癱瘓整個香港，重挫香江經濟。這種現象又豈能長此以往？



蔡冠深

# 越南總理范文同公函的法律效力不容否定

吳遠富 廣西民族大學越南法律研究所所長

今年5月2日，中國企業在中國西沙群島毗連區內開展鑽探活動。作業開始後，遇到越南非法強力干擾。越方的行為沒有法律依據。時任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范文同，就曾在1958年9月14日簽發外交照會，承認西沙和南沙群島屬中國領土。1958年9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表《關於領海的聲明》，《聲明》明確無誤地對世界宣佈，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是中國領土，適用領海寬度12海里主權範圍。

## 越總理承認西沙和南沙屬中國領土

10天之後，即9月14日，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范文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總理周恩來簽發外交照會，表示「承認和贊成」中國的上述聲明，並承諾在國家關係中「徹底尊重」中國的領海主權。這份由時任越南民主共和國總理范文同簽發於1958年9月14日的外交照會，在越南被固定稱為「范文同公函」。

1974年以前，越南民主共和國從來沒有宣佈對中國西沙、南沙群島享有主權，也沒有承認西沙、南沙群島屬於南越政權的主權範圍。相反的事實是，它在各種場合都以肯定的形式承認中國對西沙和南沙群島享有主權，真真實實地承認西沙和南沙群島屬於中國領土。僅根據有據可查的資料，在「范文同公函」產生前後18年裡，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還多次以口頭、書面方式承認西沙和南沙群島屬於中國領土。

1975年，隨着越南實現南北統一，越南開始改變主張，開始不顧一切地曲解和抵賴「范文同公函」所體現的領土立場。

1977年6月越南總理范文同訪華，當中國領導人指責他出爾反爾時，他辯解說：「在抗美戰爭期間，當然我們要反抗擊美帝國主義放在高於一切的地位，對於我們的聲明，其中包括我給周總理的公函上面所說的，應當從當時的歷史環境來理解」。

范文同本人的辯解所體現的邏輯是：為了實現國家獨立和統一這一最高目標，可以做任何事情而無須承擔相應後果。很顯然，這種不守信用的國家行為邏輯在現代國際關係中是根本不通的。

還有越南學者竟認為，「范文同公函」是越南政府基於中越友好情誼而做出的聲援中國的舉動，原意與領土無關。而且，當時越南處於戰爭時期，中國是越南的主要援助國，為了贏得抗戰勝利，越南不得不承認中國的《領海聲明》。

的確，當時中越友好是事實，越南在國際場合聲援中國應在情理之中。但領土主權是絕對莊嚴嚴肅的問題，如果越南質疑中國對南沙和西沙的主權，以越方一貫強硬的民族主義立場，越南政府總理不可能向中國發出此公函，或者至少會在公函中設法將西沙群島、南沙群島排除在外。可是，越南在距離中國《領海聲明》發佈之後只有十天就迅速予以積極回應，採取了嚴格的法律措辭表達了一攬子承認。並且，在此前及此後（直至1975年）越南與中國的交往中，越南也在多種場合都表示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屬於中國領土。這些足以證明「范文同公函」承認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屬於中國固有領土是越南政府真實的意思表示。

此外，沒有任何證據證明，中國利用了越南有求於中國支援的困難處境，逼迫越南政府違背意願承認中國的領土主權。向中國政府發送公函及公函內容的確定，完全是越南政府自主自願的決定。

根據長期以來的國際法實踐以及相關準則，如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於2006年通過的《適用於可創設法律義務的單方聲明的指引原則》（以下簡稱《指引原則》），「范文同公函」在國際法上，屬於產生法律義務的國家的單方聲明，越南負有遵守其聲明的法律義務。在越南統一之後，北越政府成為了越南唯一的合法代表，范文同仍然擔任總理一職，其1958年的聲明作為國家聲明的性質並未發生任何改變。

## 越南應履行范文同公函

從「范文同公函」的文本上看，其主要內容分為兩段。首先，第一段聲稱「承認並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1958年9月4日關於中國領海決定的聲明」。於是，公函的承認的範圍就取決於中國1958年9月4日發表的《領海聲明》的內容。而中國《領海聲明》第一段明確無誤地宣佈：中國領海寬度12海里適用於中國一切領土，其中包括西沙群島、南沙群島。很顯然，中國的《領海聲明》不僅提出了中國所採納的領海寬度，而且更重要的是指出了12海里的領海寬度所適用的領土範圍。所以，《領海聲明》不僅宣告了中國對海域的主權範圍，也展示了中國的領土主權範圍。可見，公函第一段是對中國領土和領海主權的一種概括式承認，沒有任何限制性的措辭，也不附任何條件。

其次，公函第一段採用「ghi nhân」和「tan thanh」來表達其對中國《領海聲明》的態度。根據《越南語辭典》，「ghi nhân」的含義是「承認、公認，並書面記載以做憑證」，而「tan thanh」是指「贊成」。「ghi nhân」是越南對於「承認」的標準法律用語。可見，公函不單是一種政治立場，更表明越南願意在法律上尊重中國的領土主權。最後，公函第一段和第二段是一種遞進的關係，第二段首先再一次強調其對中國《領海聲明》的尊重。然後，使用「將」這個措辭，指出越南各個政府部門在以後官方活動中行使的具體方向，體現了一種對國家行為的自我約束，而且暗含中國政府在未來交往中可以從越南方面獲得的期待。

無論越南方面如何辯解，都無法否認「范文同公函」承認中國對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享有領土主權的單方聲明的法律效力。履行「范文同公函」是越南應盡的國際法義務。

# 堅持愛國愛港者治港是必然要求

龍子明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

## 各界人士暢論白皮書系列

《「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強調，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正確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切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中央這次通過白皮書，將治港者主體須愛國的基本政治要求上升為基本國策，意味着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不能允許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這是香港實現普選的政治底線，也是「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

「港人治港」是有界限和標準的，這就是鄧小平所強調的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鄧小平1984年6月23日會見香港知名人士時，強調「港人治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愛國者的標準就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鄧小平在同年10月3日指出，管理1997年以後的香港，參與者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

## 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須遵循的政治倫理

對國家效忠是從政者必須遵循的基本政治倫理。沒有倫理學，政治學就沒有意義。因為沒有倫理，也即沒有「好」、「善」這樣的價值準則，就沒有真正的政治。所有國家的公民教育或政治動員均以培養公民的愛國美德為要務，而且不管一個國家實行什麼樣的政體，其地方政權的領導人要愛自己的國家是一個從政者最基本的政治倫理。在政治倫理的視野中，從政者愛國是基於對國家的政治認同，志願維護並服務於國家利益的一種政治忠誠。

白皮書指出，在「一國兩制」之下，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職責。外國的地方選舉不會產生推翻國家體制的人，選舉的基本前提就是對國家的認同。香港選舉是一個地區性選舉，地區性選舉無論如何都不能產生一個與國家主體相對抗的力量。如果讓與中央對抗的人成為特首，不但會損害中央與特區關係，更可能會

將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甚至勾結外國勢力將香港變成反華橋頭堡，屆時香港的繁榮穩定將難有保障，國家改革穩定發展的大局也會受到衝擊，這是中央以至廣大香港市民都不願看到的。

關係「一國兩制」成敗的重大問題

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體現「一國兩制」的必然要求。「一國兩制」首先要強調維護國家的統一與主權，只有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切實維護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防止片面強調「兩制」，甚至對抗「一國」的錯誤傾向。回歸後，反對派挑釁「一國」的行徑愈演愈烈。特別是今年以來反對派加緊策動「佔中」行動，於政改討論中排斥和否定中央的憲制責任和權力，以及「佔中」打着「全民投票」幌子推行「6·22」電子投票，企圖製造虛假民意逼迫中央接受其違反基本法的普選方案，都暴露出反對派挑釁「一國」和欲奪取香港管治權。行政長官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是一個關係到「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能否順利實施的重大問題，講得重些，是一個關係「一國兩制」成敗的重大問題。

## 維護「一國兩制」的政治基礎

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維護「一國兩制」的政治基礎。白皮書指出，香港繼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依照基本法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必須在堅持「一國」原則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國家主體實

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特別是尊重國家實行的政治體制以及其他制度和原則。反對派中的一些人叫囂說要「結束一黨專政」，要破壞和推翻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就是挑戰「一國兩制」的政治基礎。如果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是這樣與中央對抗的人，怎麼對中央政府負責？基本法的規定怎麼落實？

## 維護「一國兩制」的法律基礎

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才能維護「一國兩制」的法律基礎。白皮書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法，在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範圍內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香港基本法是根據憲法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基本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憲制性法律地位。白皮書指出，愛國者治港也是具有法律依據的。因此，基本法規定治港者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就執行基本法向中央和特別行政區負責。這是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使其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切實對國家、對香港負責任。

## 管治權須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

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中央的底線，這條底線不僅是為了捍衛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而且也是為了維護港人根本福祉。這條底線的憲制依據，其實就來自中國憲法，也體現在基本法序言和多項有關條文中。對於香港普選的底線，這次通過白皮書將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上升為基本國策，意味着香港特區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愛港者手中。



龍子明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 激進團體撒豆成兵裝腔作勢

上周五的財委會，多個激進團體再次強攻立法會，引發立法會門外大混戰，最終導致立法會一片狼藉，損毀處處，多名保安員及警員更因而受傷，財委會就新界東北前期撥款表決亦被迫擱置。激進團體表示贏了一役，但這恐怕是他們自我安慰之言，實際上他們面對的將是大量檢控和訴訟，部分青年學生前途盡毀，當然這些都不是搞手所關注的。

回頭過來分析當日的衝擊行動，表面看來激進團體好像遍地開花，文匯報日前的報道就點出了其中8個激進團體，有關的分析和介紹十分「內行」，從有關報道中可以看到一個真相，就是這些激進團體不過是撒豆成兵裝腔作勢。為什麼說激進團體撒豆成兵？原因是參與衝擊的「土地正義聯盟」、「青年重奪未來」、「左翼21」、「學聯」、「土地民主陣線」、「捍衛農村青年陣線」、「古洞北發展關注組」等多個組織，雖然名稱不同，但核心成員其實都是這麼一批人，他們不斷「生」出新的組織，一方面是製造聲勢，另一方面是以前不同面，對準不同群眾，方便招攬成員，這種伎倆其實並不新鮮。就如這些反新界東北發展的團體中，最早出現的是由社民連人士成立的「土地正義聯盟」，顧名思義這是一個所謂保育聯盟，包括

了多個團體，例如菜園村關注組等。然而，這個組織的政治色彩太重，外界都知道與社民連等激進反對派有密切關係，接着「土盟」人員大舉參加2011年區議會選舉全數落敗，更令「土盟」愈做愈沉。於是，一班「土盟」中人採取了化整為零策略，分解成各個小隊，各自參與不同的議題，當中主要集中新界的發展規劃以及大型基建工程。這些人為為了配合政治需要，又設立了各種名目不同的所謂保育團體，諸如「土地民主陣線」、「捍衛農村青年陣線」、「古洞北發展關注組」等。

## 化整為零不斷生出新組織

值得注意的是，在日前衝擊立法會團體的記者會上，一班參與者聲淚俱下的指行動是代表新界居民，並讀出村民的支持信云云。這些伎倆不過是下三流的博同情招數而已。這些團體雖然有當地村民參與，但有個別村民參與並非就可以代表當地人。這些參與衝擊的村民，當中有一部分是激進派的支持者，一些涉及到自身利益，於是與激進團體一拍即合結成聯盟，代表的只是極少數人。激進團體「生」出各種掛羊頭賣狗肉的保育團體，既是由於設立組織成本極低，在facebook註冊個帳戶，找一兩個領頭人就可以，而且也可以

讓激進派人士「賊佬試沙煲」。新界議題眾多，搞搞震的地方到處皆是，但不知道哪個議題能夠吸引傳媒關注，於是他們就不同議題設立組織，如果沒有反應就關門大吉，有機會就「發大來搞」。就如現時的新界東北議題，開始時都是幾個激進人士落區煽動居民，但一直沒有什麼反應。直到幾個月前，東北議題漸受社會關注，於是激進團體隨即全面進駐，四處串連，最終策劃了這次暴力衝擊立法會行動。這就是激進團體一貫的策略。

其實，衝擊立會的團體好像是遍地開花，但主事者來來去去都是數十個社運人士，核心衝擊者以社民連的骨幹成員為主，加上一班近年愈來愈激進的網民組織以及「港獨」團體，最外圍則是一班反對派的支持者。他們目的只是來聲援或起哄，但在兵荒馬亂之時，被一班激進團體搞手推上前線，當中不少人更因而惹上官非，惶惶不可終日。激進團體撒豆成兵改變不了一個事實，就是激進行動得不到主流民意支持。他們常說的台灣「反服貿」風波，但「反服貿」好歹也有一批市民自發前去支持，但衝擊立法會不但得不到市民支持，更引起社會輿論挾批，說明行動並沒有民意基礎，只是一班激進人士的暴行，只要警方果斷執法，這班人亂不了大局。